

244	2005	83	
	短期		6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苏财基层〔2005〕4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财政涉农补贴实行“一折通”
 发放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税改办、农村信用联社：

近年来，国家和省出台的财政涉农补贴项目不断增加，对于促进农村稳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

这些补贴项目由各部门分散管理，在发放环节上透明度不高，工作成本过大，政策效应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加大各级政府对农村投入的力度，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省委、省政府根据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明确了“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反哺农业、回报农民”的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路。今后，随着公共财政建设力度的不断增强，惠及农民的补贴项目及资金规模会进一步增多和加大。为了确保各项财政涉农补贴不折不扣地兑付到农户，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惠农政策，促进反腐倡廉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促进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借鉴2005年“一折通”试点工作的经验，决定从2006年起，全省财政涉农补贴实行“一折通”发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6年起，财政涉农补贴（含补助，下同）全面实行“一折通”发放。农村信用社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农户信息资料，按“实名制”的要求，为农户开设补贴专用存折，将粮食直补、农村社保、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村干部报酬、民政优抚、救灾救济等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由信用社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存折。实行“一折通”发放的补贴项目由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农民公布。

二、准确采集农户信息。为确保财政涉农补贴资金按政策

规定不折不扣地兑付到农户，确保按发放的规范流程顺利操作，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政所的指导和帮助，认真采集农户信息资料，将农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口、承包土地面积以及与涉农补贴对象相关的基础资料采集汇总，并与公安派出所及相关部门进行核对，按照准确、简洁的要求，做好“一折通”发放的基础工作。

三、规范存折制作。存折名称统一为“财政涉农补贴专用存折”。原则上实行“一户一折”，补贴对象与存折户主不一致的，要尊重补贴对象的意愿，对其中补贴对象与存折户主有矛盾的，可单独向补贴对象发放专项补贴存折。存折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商信用社后自行制作、采购，费用从省财政下拨的专项工作经费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部门补足。除此以外，地方财政部门还应酌情安排工作经费对信用社开展此项工作给予适当支持。存折的封面标明“财政涉农补贴专用存折，信用社辖区通兑，凭本人身份证支取，妥善保管，不得销户”。发放给农户的专用存折免收工本费，存折遗失补办按金融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2005年试点地区已发放给农户的存折继续使用。

四、规范“一折通”发放操作流程。要坚持公开、透明、高效和调动积极性的原则，做到清册分别造，资金专户管，补贴一折通，存折定点发。涉农补贴管理部门应根据政策规定，

对分管的财政涉农补贴提出兑付方案，经当地政府核准编造发放清册。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将不同性质的补贴资金混同记账、混同使用。各项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扎口送交信用社。信用社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打入农户补贴专用存折。专用存折由乡镇财政所采取大厅或定点定时发放办法直接发放到农户，不准乡村干部代领代发。

五、建立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告示制度。在专用存折到户，补贴资金由信用社打入农户存折后，为保证农户及时知晓，应建立告示制度。乡镇财政所应将补贴资金的数额和打入存折的时间，向农户发放通知书或采取其他有效形式及时告知农户。为避免农户集中支取大宗补贴，造成信用社柜面压力，财政所应同当地信用社协商后，按行政村分期分批发放通知。

六、利用现代化手段提升“一折通”发放工作水平。财政涉农补贴资金项目多、涉及面广，必须利用现代化手段进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率。明年，全省统一使用“一折通”计算机管理软件。各级都要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软件使用培训工作，使市、县和乡镇的计算机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方法。要加强软件的安全防护工作，在软件设置的权限内进行操作，保护好口令并按规定定期更改口令。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一折通”发放工作顺利进

行。实行“一折通”发放财政涉农补贴，是财政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的创新，是规范政府行为，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有效途径。各地要充分认识搞好这项工作的意义和积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行这项改革。

要建立领导机构。县（市、区）都要建立县级有关领导负责，财政、金融、农业、农机、民政、劳动、计生、教育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机构，在各项涉农补贴资金的渠道不变、资金管理办法不变、补贴政策不变、职能部门职责不变的前提下，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合作，建立责任制。要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保证“一折通”发放工作的顺利实施。

要加强宣传工作。省财政厅、税改办、信用联社近期将就实施“一折通”发放联合给全省农民和基层干部发一封公开信，县乡要认真做好公开信发放工作，确保公开信发至全省每一农户。同时，要利用广播、电视、板报、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广泛向农户宣传，使财政涉农补贴“一折通”发放的意义、要求和注意事项家喻户晓。要引导农户避免集中支取补贴，提醒农户妥善保管专用存折，不得销户，防止丢失，并及时更换密码。教育基层干部增强政策和法制观念，不要代领代发补贴专用存折，严禁将发给农户的专用存折收回集中支取抵扣农户上缴的费用。

要加强检查监督。建立财政涉农补贴检查监督长效机制，每年都要对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对农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进行重点检查，进村入户、明察暗访。对群众举报的基层干部代领代发存折、收回存折集中支取补贴抵扣农户上缴费用等违规违法事件，要严肃查处。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民 补贴 发放 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5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250份